

揭西县人民政府

关于严禁在揭西县行政区域内非法生产、 储存、经营、运输、燃放烟花爆竹的通告

揭西府规〔2021〕4号

为强化我县烟花爆竹安全管理，防止安全事故的发生，保障公共安全和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，根据国务院《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》等法律法规及揭阳市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有关规定，现就严禁在本县行政区域内非法生产、储存、经营、运输、燃放烟花爆竹有关事项通告如下：

一、未经许可，严禁任何单位和个人在本县行政区域内生产、储存、经营、运输、燃放烟花爆竹。违者，由县相关部门按照各自职责，依法从严处理；构成犯罪的，依法追究刑事责任。

二、各乡镇人民政府、街道办事处要严格按照“属地管理”的原则，扎实做好辖区烟花爆竹安全管理工作，牵头组织辖区公安派出所、市场监管所等部门加强日常巡查，严厉打击非法生产、储存、经营、运输、燃放烟花爆竹行为，杜绝发生烟花爆竹安全事故。对收缴的烟花爆竹，统一由辖区公安派出所缴交县公安局集中销毁。

三、任何单位和个人应当自觉遵守《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》等有关规定，对非法生产、储存、经营、运输、燃放烟花爆竹的行为，任何单位和个人均有权劝阻和举报。举报电话：县应急管理局5584366；县公安局110；县市场监督管理局5512315；县交通运输局5584322（值班室）、5587989（运输管理股）。

四、本通告自发布之日起施行。

特此通告

